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長江集團服務33年之李澤鉅先生，於今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續任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李澤鉅先生，53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自2018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1985年加入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heung Kong (Holdings)」），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Cheung Kong (Holdings)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Cheung Kong (Holdings)董事及不再擔任Cheung Kong (Holdings)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而李澤鉅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Cheung Kong (Holdings)、和黃及HKEI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澤鉅先生持有2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40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家族權益，2,572,35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1,094,244,254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28.45%。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服務信函，李澤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4,893,348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Cheung Kong (Holdings)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Cheung Kong (Holdings)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對李澤鉅先生之新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